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86571）8983-8088

传真：（86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龙股份”）的委托，为圣龙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圣龙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圣龙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圣龙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仅就圣龙股份本次解锁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仅对圣龙股份本次解锁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圣龙股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圣龙股份/公司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圣龙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圣龙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次解锁	指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均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

2018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共计9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92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

解锁尚需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二、本次解锁条件及其是否得意满足

(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条件为：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 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系数 (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 (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情况如下：

1、本次解锁事宜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且所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8〕11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93,545.46元，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0.83%，高于10%，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7年度，92名激励对象结果均达到“C”等级或以上标准，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之条件均已成就。

三、说明事项

圣龙股份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于本次解锁后仍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圣龙股份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圣龙股份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鸣

叶远迪

年 月 日